**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容县外贸进出口公司、松脂厂、酒厂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J2-210285-GXYX**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J2-41271-001**

**采购单位：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

**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容县外贸进出口公司、松脂厂、酒厂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J2-210285-GXYX**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J2-41271-001）**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容县外贸进出口公司、松脂厂、酒厂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工程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J2-210285-GXYX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J2-41271-001

项目名称：容县外贸进出口公司、松脂厂、酒厂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叁拾叁元壹角贰分（¥1872533.12元）

工程施工工期：50日历天

采购需求：容县外贸进出口公司、松脂厂、酒厂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容县财政局关于实行容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容财办【2020】5号的施工单位；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9日（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按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方式：收到《竞争性谈判邀请函》的单位，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根据玉林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玉市财采(2020)16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27号

联系方式：车工 0775-56618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容县容州镇河南下安路33号

联系方式：庞工 0775-5326986

3、监督部门: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 0775-5312616

 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5日

**目 录**

[第一卷 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6](#_Toc501382228)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7](#_Toc501382229)

[一、总 则 9](#_Toc501382230)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_Toc501382231)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_Toc501382232)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_Toc501382233)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501382234)

[六、截标开标 14](#_Toc501382235)

[七、评 标 14](#_Toc501382236)

[八、授予合同 19](#_Toc501382237)

[第二章 合同格式 22](#_Toc501382238)

[第二卷 技术规范 58](#_Toc501382239)

[第三章 技术规范 58](#_Toc50138224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5013822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9](#_Toc501382245)

**第一卷 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1.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格** |
| 1 | 1.1 | 项目名称：容县外贸进出口公司、松脂厂、酒厂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编号：YLZC2020-J2-210285-GXYX建设地点：容县工程概况：容县外贸进出口公司、松脂厂、酒厂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计划工期：50日历天 |
| 2 | 1.1 | **合同名称：**容县外贸进出口公司、松脂厂、酒厂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工程合同 |
| 3 | 2 |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
| 4 | 3 | **供应商资格：**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容县财政局关于实行容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容财办【2020】5号的施工单位；（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 | 6 |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 |
| 6 | 13.1 |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日历天） |
| 7 | 14.1 | 谈判保证金:无 |
| 8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9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3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至：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 |
| 10 | 20.1 | 开标时间：2020年9月3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开标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 |
| 11 | 22.1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2 | 2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28 | 详见28.1.3评审方法 |
| 14 | 34 | 履约保证金: 无 |
| 15 |  | 工程预算控制价：人民币1872533.12元 |
| 16 | 5.2 |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桂价费字【2003】7号文件规定标准和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规定‘工程类’计取，由中标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请各竞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成本。 |
| 17 |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8 |  |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5-5326986，通讯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河南下安路33号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一、总 则**

**l、工程说明**

本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2、资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所列的最低资质标准。

**4、采购范围：**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采购人通知为准。

**5、竞标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6、现场考察**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通知和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开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按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0.1.2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3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竞标时，招标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4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0.1.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7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0.1.8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10.2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GB50862-2013)；

（3）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及其费用定额；

（4）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及其费用定额；

（5）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

（6）《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

（7）《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字【2009】7号)及桂建标【2013】47号；

（8)《关于调整安装工程设备费计算办法的通知》（桂造价【2009】33号）；

（9)《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9号）；

 (10)《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

（11)《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

（12）其他说明：

材料价格采用《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容县2020年第07期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参考玉林市信息价或按市场价。

10.2.4、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本工程预算控制价以财政审定的预算控制价为准，并于谈判文件同时发布给所有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1竞标资格审查条件资料**

**12.1.2商务标**

⑴竞标函

⑵竞标报价表

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⑷对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协议条款内容的确认和响应

⑸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2.3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谈判保证金按本须知规定办。

**13、竞标有效期**

13.l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14、谈判保证金（如有）**

**14.1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2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14.3递交方式：

14.3.1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指定账户，供应商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原件拿到本公司财务部开具到账证明，到账证明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资格审查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否则其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到账证明原件，到账证明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

14.3.2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原件拿到本公司财务部开具到账证明，到账证明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资格审查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到账证明原件，到账证明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

14.3.3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原件拿到本公司财务部开具到账证明，到账证明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资格审查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到账证明原件，到账证明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

14.4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4.1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4.4.2供应商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的，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4.4.3供应商使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4.4.4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竞标答疑**

1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开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并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15.3 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l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6.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单独装订成册，封面要写明响应文件，并要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竞标日期，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然后自备包装袋进行包装，包装袋必须密封完整，并在各开口处贴上封条后加盖竞标人骑缝公章。**

17.2 外包封袋封面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7.3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供应商。

**18、竞标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由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9.2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 “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六、截标开标**

**20、截标开标**

20.l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证实其身份。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谈判保证金到账证明，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0.3开标、谈判会议程序

⑴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⑵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⑶采购单位代表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须知20.l条递交的资格证件；

⑷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⑸开标会议结束。

**七、评 标**

**21、评审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2、资格审查**

22.1本工程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2.2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评：

**22.2.1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2.2.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2.2.3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2.2.4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2.2.5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2.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22.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22.2.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且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在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信用查询，直接打印查询记录。（要求，符合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2.3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23、谈判**

23．1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所有应答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一同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23．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3谈判时，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必须参加谈判。

23．4谈判小组通过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列出与各供应商谈判的提纲，依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出疑问，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做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供应商询问，必要时要求供应商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23.6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3.7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8本项目竞标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23.9 谈判原则

23.9.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3.9.2 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3.9.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3.9.4 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3.10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3.10.1 响应文件未按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

23.10.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未按规定签字；

23.10.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23.10.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3.10.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23.10.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3.10.7 开标会上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23.10.8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3.10.9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3.10.10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3.10.11 供应商不按要求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的；

23.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4.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4.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6、错误的修正**

26.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6.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7、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资格审查及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修正。

**28、确定谈判采购结果的原则**

**28.1 评审原则**

**28.1.1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建设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8.1.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评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作废标处理。凡高于工程预算控制价的竞标报价作废标处理。若全部竞标报价高于工程预算控制价，则重新组织采购。

（一）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报价＝竞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终报价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三）对均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按最终竞标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四）对均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鉴定合格且技术标可行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工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从技术和工期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人的最低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再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8.1.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低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低者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竞标报价。

**28.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8.2.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8.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28.2.3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28.2.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8.2.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28.2.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8.2.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8.2.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8.2.9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28.2.10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不符合要求或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8.2.1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超出工程预算控制价的。**

**28.2.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8.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废标后，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进行采购，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八、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评标结果公示**

30.1在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把成交结果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示期为1天。

30.2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公示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成交通知书**

31.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31.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2、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建设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建设单位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建设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成交人参加竞标的全部谈判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2.2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7日内送二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32.2.1 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32.2.2 报价表及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

32.2.3 成交通知书；

**32.3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打“﹡”号标志的条款为采购工程合同必须遵循的条款。**

**32.4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32.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2.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4、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4.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履约的，待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格式见附件）及竣工验收材料，采购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4.4在履约保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5、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537000

通讯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河南下安路33号

电 话：0775-5326986

联 系 人：庞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⒈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

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文件后7日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且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与本工程项目工作有关的相关事宜，承包人在未得到发包人事先出面同意前，不得将上述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文件的全部著作权（不含署名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使用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

 2）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失。

3）按照玉林市城建归档要求及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5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5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中间验收。

（3）其他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玉林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及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24小时内降雨达100mm以上的；

（2）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24小时内连续7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3）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39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时限为7个工作日内，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必须顺延工期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合理化建议后21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 年第 期（ 月份）发布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可在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则超过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且承包人把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装订成册送达发包人后14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完善请款材料20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报告发出后14天内提交6份竣工付款申请单，1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97%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 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10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14日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其他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8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则工期顺延；

（3）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4）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5）1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并影响到施工现场的；

（6）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天内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容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

行工程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1.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 本）**

**项目编号：**

 **竞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页码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资格审查内容**

（按照第一章22.2款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工程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无法参加开标会议或签署响应文件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附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 成交，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 项目的投标文件中，

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投标的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 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部分格式

**（一）、竞 标 函（格式）**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的总价。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随同本响应文件提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供应商： （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 注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2 | 项目名称 |  |  |
| 3 | 项目编号 |  |  |
| 4 |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 竞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小写： （元） |
| 7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8 | 工 期 |  | （日历天） |
| 9 | 工程质量等级 |  |  |
| 备注：竞标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供应商： （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四）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合同协议条款内容的确认和响应**

**（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附件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